

资本的概念

我们在帮助客户进行构架及税务规划时，经常要在不同的司法区成立公司实体。由于注册地及司法区的不同，对于注册资本的要求也大相径庭，我们经常为客户解答关于注册资本的疑问。特此篇幅简述注册资本的有关概念。

根据对注册资本到位的不同，注册资本制分为法定资本制和授权资本制两种。授权资本制由英美法系创建，法定资本制则由大陆法系确立。香港、英国及前英属殖民地国家等实行典型的授权资本制，而中国大陆、台湾则实行法定资本制。

下面分别阐述法定资本制与授权资本制的含义及特点。

法定资本制是大陆法系国家公司法中典型的资本制度。所谓法定资本制，是指公司在设立时，必须在章程中明确订明公司的资本总额，并要求一次发行、全部认足，否则公司不得成立。

法定资本制的主旨要求是公司章程中必须规定注册资本总额，且必须在公司成立前认足资本总额。从法定资本制的要求可以看出法定资本制的特点。优点显而易见：有利于公司资本的确认及到位；使公司拥有充足的资产作为债务担保，可以维护债权人的权益；有效保证市场交易的安全性。同时缺点也随之而来，规定过死，增加了公司设立的难度与成本，容易造成公司资产的积压，不利于维护股东利益；且日后变更公司资本时，法定资本制要求公司必须召开股东会决议，更改公司章程，并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繁琐程序。

与法定资本制相比而言，授权资本制则大为宽松。授权资本制，是指在公司设立时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资本总额，但并不要求发起人全部发行，只需发行并认缴其中的一部分，公司就可先行成立；未认缴的部分可授权董事会随时发行，不必经股东会决议，也无需变更章程。授权资本制显著的优点是公司设立门槛低，前期投入少，降低公司设立成本，公司可以尽快设立。并且公司在设立后，可以再自行增资。其缺点是公司设立过于容易，实收资本可能微乎其微，与生产经营规模严重不符，债权人利益易于遭到损害，且扰乱交易秩序。

从以上的分析中可以看到，法定资本制与授权资本制对公司的安全及效率的侧重点各有不同。法定资本制主要强调安全，用以保障债权人的利益；而授权资本制主要从提高效率的角度出发，旨在提高市场运行的效率。

鉴于法定资本制与授权资本制对于注册资本到位要求的不同，我们帮助客户在不同的司法区成立公司构架的时候，都会详细解释两者的不同，以帮助客户进行选择，以便客户安排资本到位的时间表及后续公司管理。